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亲自出席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燕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阳泉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3日